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8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智能”）、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科技香港”）、冯秋宏、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四川欧乐60%股权以人民币3,852.34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欧乐智能。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收到欧乐智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747.90万元；四川欧乐已完成股东信息及董事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交易进展

经协商，公司于近日与欧乐智能、欧乐科技香港、冯秋宏、四川欧乐签署了《关于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1：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2：冯秋宏

目标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还款计划

乙方、目标公司承诺其还需支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约13,440,000.00元将分七次按如下方式偿还：

第一次支付：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以下日期均含本数），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次支付：2024年1月31日之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次支付：2024年2月29日之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小写￥300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次支付：2024年5月31日之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小写￥300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次支付：2024年7月31日之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次支付：2024年10月31日之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七次支付：2024年11月30日之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元（小写￥44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至此本协议中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支付至甲方全部完毕。

乙方、丙方、目标公司中任意一方同意为其他两方就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其他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其他未涉及的协议内容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目标公司、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给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目标公司及丙方立即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同时，逾期超十天，乙方、目标公司及丙方应当共同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由乙方、目标公司及丙方共同承担。

三、其他

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均就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约定了相关担保条款，但仍存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因情势变化等产生的违约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对方的履约情况，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2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衡阳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达志化学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6、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衡阳交易中心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挂牌预披露已期满。

本次交易尚未进行正式挂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后续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衡阳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达志化学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	《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7月15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8	华贸物流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准备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1.1或1.2所述相应材料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3.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021-63588811

联系传真：021-63582680

email地址：ird@ctsfreigh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二）现场会议时间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三）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办理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	《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三、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四、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审议同意《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徐青，历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安监管理部常务副部长(主持工作)，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坚，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嵇道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夏菲菲，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百鸣，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206万元，内控审计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该事项并书面确认：立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9,462,971元”变更为“人民币1,319,036,691元”，公司拟变更股份总数，由“1,309,462,971股”变更为“1,319,036,691股”，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条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9,462,971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条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9,036,691元。

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如下：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09,462,97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9,036,691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三条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三条如下：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二十四条如下：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二十四条如下：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五条如下：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五条如下：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五、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六、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如下：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如下：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三条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三条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十一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十一条如下：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十一条如下：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九、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如下：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如下：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如下：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如下：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九条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九条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如下：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如下：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如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如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八条如下：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八条如下：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三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三条如下：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三条如下：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四条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四条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五条如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五条如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八、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六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六条如下：

第一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具有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六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七条如下：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四) 提名人应自确定提名后按照交易所的相关指引规定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七条如下：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十、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九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九条如下：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三条或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〇九条如下：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或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之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二十一、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如下：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如下：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十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如下：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如下：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二十三、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项如下：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项如下：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奖惩和薪酬等事项；

二十四、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二十五、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四条如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四条如下：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二十六、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七条如下：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七条如下：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十七、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五条如下：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五条如下：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二十八、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六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六条如下：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六条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条款编号及索引校正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将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